

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6层601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存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监事李存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上述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形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资料。

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9 日